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條指定蟹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稱動物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07.20. 農防字第1091471795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7月20日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條指定蟹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稱動物，並自即日生效。